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源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7月6日(星期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华源包装管理层主要成员、国海证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54%;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46%。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7月6日(周一)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6月25日(T-8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0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为不超过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7月6日(T1日,周一)10:00-17: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6月2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7月6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t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

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7月6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7月6日(T-1日,周一)0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tsc.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6月26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兰州佛慈制药厂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持续盈利能力及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拟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方案拟定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4,262,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306,394,2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10,657,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并披露股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李云鹏、孙裕、朱荣祖、高寿卿、蔡增福(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兰州佛慈制药厂提交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上述提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股本转增后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提议的预案符合《公

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上述主张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预案时投资赞成。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前6个月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控股股东)	126,532,000	61.46	4,000,000	121,532,000	60.50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公告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拟减持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议后,于当天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尽快披露该提议,确保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提议,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通讯表决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6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人,实际参加表决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罗忠斌、王武军、王守礼、朱建军、刘大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在深圳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深圳市德球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营业执照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华海通油港第十七工业区王子工业园2#厂房5层;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等。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拟由王武军担任,以上各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在深圳设立一家分公司,该公司名称: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营业执照为准);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四围社区大富工业区9号鑫泰创业园同一栋一楼;经营范围:生物降解材料、功能性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分公司的负责人拟由美国籍担任,以上各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市裕恒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度分配及预估净利润2,112,870.7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004,525.70元,拟将上述可供分配利润中的1,000,000.00元按照四位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由于保荐代表人彭丹先生工作变动,民生证券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委派杜思成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彭丹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廖鹏飞和杜思成先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期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附:杜思成先生简历

杜思成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深圳事业部董事总经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金融学院,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的已成功发行的证券(主承销)项目有:青肯锂酒IPO、王子新材IPO、兴森科技IPO、金轮创创IPO、云铝股份(2009年度)、兴蓉投资(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蓝鼎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青松建化(2010年度)配股。此外,尚担任青肯锂酒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4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股票交易价格7月1日、7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201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补充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发树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陈发树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古少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1,642,9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5060%。本次增持前,古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158,510,5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5493%;通过控制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144,100,4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085%;古少明先生配偶吴玉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2,5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89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9698%。本次增持完成后,古少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70.0809%,达到46.0507%。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古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2、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承诺:在古少明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古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古少明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进行了电话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章程》刊登了相关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情况。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现持有锦鸡肉类2%的股权以及锦云科技11.36%的股权,详见2015年6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2015年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上述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